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署檔號：CMAB C5/1 & C1/30/5¹

電話號碼：2810 2988

傳真號碼：2840 1528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傳真號碼：2509 9055)

譚主席：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

上星期五，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詢問，過往的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是否通常能獲得財政資助。就有關查詢，我們已於較早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瞭解有委員認為立法會選舉財政資助額應進一步提高，即由現時政府建議的每票 12 元，但不能超過申報選舉開支的 50%，增加至每票 15 元，以及不能超過申報選舉開支的 70 至 80%。

2. 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計劃，最先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推行。根據現行計劃，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一旦當選，或在有關選區或界別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即合資格申請財政資助。現時的

資助額為該候選人或每一張候選人名單所得有效選票乘以資助額 11 元一票或申報選舉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¹。在過往的立法會選舉，大部份合資格獲取財政資助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均是按其所得的有效票乘以資助額而獲得財政資助。

3. 設計該資助計劃的考慮因素包括按候選人名單／候選人所獲得的有效票數給予資助，而有關公共財政資助不應超過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我們認為這是恰當的安排。故此，某些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由於其所得有效票數不甚高而未能全數獲得以申報選舉開支 50%計算的財政資助，這安排亦合乎有關財政資助的政策。

4. 特區政府並沒有打算更改財政資助計劃的基本政策立場。然而，我們建議可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安排提出技術性修訂。

5. 特區政府現建議將財政資助額訂為 \$12 元一票，或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的 50%。不過，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可獲得的財政資助額不能超過他們的申報選舉開支。有關建議適用於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候選人(無論他們參與有競逐或無競逐的選舉)。這技術性修訂可讓更多候選人能以其取得票數為基礎而獲得資助，令參選人士有多一些空間爭取財政資助。

6. 以上第 5 段提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¹ 上述財政資助安排適用於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有競逐選舉。至於無競逐選舉的安排，則以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資助額，或該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第 60D(1)條 —

廢除

“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1A) 第 60D(1)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3 或 3A 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2) 第 60D(2)條 —

~~廢除~~

“ 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 (4) 第 60D(2)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3 或 3A 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30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第 60E(1)條 —

廢除

“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2A) 第 60E(1)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可由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 第 60E(2)條 —
廢除

“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30 在第(3)款之後加入 —

(4) 第 60E(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